

2019-2020 年度

有關「邀請學生參與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事宜

敬啟者：貴子弟被老師甄選參加下列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英文獨誦)
比賽日期：	10/12/2019
比賽地點：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 會議室 1001-3 (10 樓)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 樓
出場序：	9
報到時間：	上午 9:15
負責老師：	尹曉老師
服裝：	整齊冬季校服
備註：	# 請家長必須負責於比賽當天接送子女往返比賽場地，否則當作棄權。 # 請家長帶備參賽通知及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 家長完成朗誦比賽，請耐心等待直至取得分紙，才可離開比賽地點。 # 請家長將分紙正本交予訓練老師。

在朗誦節期間，如果有任何突發性的社會活動，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將考慮到朗誦節參與者的安全而必須取消個別組別或所有項目。就此等被取消的項目，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將不另作安排。屆時請留意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於網站 (www.hksmsa.org.hk) 發出的公告。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舒敬 謹啟
(舒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經金句：上主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人，賜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耳朵和能思想的心，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德 17:3-5)

----- ✕ ----- 回 條 ----- ✕ -----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191 號通告，知悉有關「參與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事宜。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茲証明敝子弟近日健康情況良好，適宜進行以上活動。本人亦會於比賽當天接送子女往返比賽場地，否則當作棄權。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2A 班學生 林恩彤 (11)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日
負責老師：尹曉老師